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表號	2522-14-02-2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	總計	公有路外停車位						私有路外停車位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收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計	無資料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一份自存。

2.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資料來源：各鄉鎮公所。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編製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縣轄區內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縣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縣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七)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八)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一份自存。